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李明禪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警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2. 5. 25
憲A字第1184號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112年度台抗字第358號

聲請人：李明輝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送達處所：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審查客體：

《中華民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下稱「系爭規定」）

主要爭點：

一、系爭規定是否侵害《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

二、系爭規定是否牴觸《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112年度台抗字第358號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一、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又本判決事項之原因案件，及適用系爭規定之案件，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在救濟程序中之其他案件，法院及相關機關應依本判決意旨辦理。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

為聲請人受假釋遭撤銷假釋，按系爭規定須入監服其原來因假釋而未執行完之殘刑，認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牴觸第十三條之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理由如下：

一、按系爭規定，受假釋者若遭撤銷假釋時，須入監服其原率因假釋而未執行完之殘刑。因而會產生對其按《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享有的若干重要基本權利之剝奪或相當限制。

二、按大法官解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471號、582號、669號、777號解釋參照)，限制人身自由應與所欲維護之法益權衡，以符合比例原則；且照 鈞院歷年解釋(司法院第641號、669號、777號、790號、796號解釋參照)，如法令之法律效果過於單一而剝奪法院或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而無合理因

外排除之情形時，則亦屬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

三、系爭規定所定「前罪無期徒刑，假釋期間因犯其他有期徒刑，遭撤銷假釋之當事人，一律從頭起算25年殘刑」之法律效果過苛，且亦產生因舊案依照已被廢止之肅清煙毒條例被判重刑者，獲假釋處分後因涉犯他罪被撤銷假釋而再適用被廢止的舊，重服剩餘刑期之過苛法律效果，違反立法價值及比例原則。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之憲法上權利：

一、案情摘要：

茲聲請人前因80年涉犯肅清煙毒案，81年5月28日判處無期徒刑

確史復入監執行，93年3月9日假釋，
，罰服刑逾13年，復於假釋中國
故意更犯槍砲案違反保護管束
規定，經判處6年6月徒刑確史
復，97年5月13日由法務部裁定
撤銷假釋，檢察官依系爭規定
指揮執行假釋撤銷之殘刑以
後，再接續執行另案6年6月徒
刑，且不得合併計算前案執行期
間，明顯已徹底剝奪聲請人
之法律權益，故依法定程序提起
訟訴，業已經所有可循之救濟
途徑皆未能爭反憲法所保障
之權利遭受違法侵害之事實，
故提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

二、所涉及之基本權：

《憲法》第8條第1項及第23條。

008448

三、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
2項規定，本案應於於不利
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
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人爰
於法定期間內向 鈞庭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規範違
憲之情形：

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
解如下：

一、刑法第79條之1條第5項所涉
及之憲法上基本權利

受假釋者若遭撤銷假釋時，則
須入監服其原來因假釋而未執
行完之殘刑。也就是受假釋
者必須從自由社會再次入監
服刑，因而會產生下列幾項重
要的基本權利之剝奪或相當限

制：

1. 人身自由、居住及遷徙自由及一般行動自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自由。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人身自由是身為人民最起碼、最基本的權利，是參加各種社會活動及享受其他權利的先決條件。我國釋字第70號解釋有謂「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撤銷假釋後，受假釋者必須從自由社會再次入監服刑，監禁的

008459

環境使人身自由當然受到剝奪。

其次，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我國釋字第454號解釋有謂：「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對人民上述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撤銷假釋後，受假釋者必須進入某一監獄，即無法自由地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監禁的環境當然使其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受到剝奪。

再者，我國釋字第689號解釋有謂「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本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憲法第二條所保障」。撤銷假釋後，受假釋者必須從自由社會再次入監服刑，監禁的環境當然使其依自主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受到剝奪。

2. 婚姻與家庭權利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

008450

約第10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給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

1。我國釋字第712號解釋有謂「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釋字第689號解釋參照）。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釋字第362號、第525號、第554號及第696號解釋參照）。家庭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交重功能，乃提供個人於社會生活之必要支持，並為社

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即，婚姻與家庭是一個人的人格發展以及社會生活的基礎與支持所在，是故一旦受假釋者因撤銷假釋而入監，縱使有接見機會，但仍形成其與配偶、子女相當時間的分離，不利於婚姻的維持與子女的教養，同時也造成受假釋者與社會之連結基礎的斷裂，影響其人格完整，侵害其人性尊嚴。

3. 工作與職業自由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依我國釋字第649號解釋，工作權之保障係指人民有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而監獄行

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第2項規定「監獄對作業，應斟酌的衛生、教化、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並按作業性質，使受刑人在監內、外工場或其他指定場所為之」。亦即，一旦受假釋者因撤銷假釋而入監，即有勞動的義務，並且原則上應依監獄的指定從事指定工作項目。因此，入監者其工作與職業自由會受到相當的限制。

二、大法官解釋之意旨，限制人身自由應

與所欲維護之法益權衡，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之宣告應充分衡量受刑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始合乎比例原則之規範

1. 大法官解釋第471號解釋文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設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的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

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部分，其所採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不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2. 大法官解釋第177號理由書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身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祇以刑罰有助於自

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

(二) 且照 鈞院歷來解釋，如法令之法律效果過於單一而剝奪法院或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而無合理比例

外排除之情形時，則亦屬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

1. 鈞院釋字第711號解釋理由書：「惟藥師依法本得執行各種不同之業務（藥師法第十五條參照），社會對執行不同業務藥師之期待因而有所不同，且因執業場所及其規模之差異而應有彈性有效運用藥師專業知識之可能。又於醫療義務，或於缺乏藥師之偏遠地區或災區，配合「迴醫療工作及至安養機構提供藥事諮詢服務等活動，由執業之藥師前往支援，並不違反前揭立法目的，實無限制之必要。且參諸現行實

務，主管機關於有上述情形時皆對系爭條文為彈性解釋，有條件允許之。足見就藥師執業，處所僅限於一處之規範，設置一定條件之例外確有其必要。系爭條文於藥師不違反前揭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一律禁止藥師於其他處所執行各種不同之藥事業務，未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已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與憲法第15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牴觸。

2. 鈞院釋字第54號解釋理由

010441

書：「國家基於不同之租稅管制目的，分別制定法規以課徵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於行為人進口貨物未據實申報時，固得依各該法律之規定併合處罰，以達成行政管理之目的，惟於個案併合處罰時，對人民造成之負擔亦不應過苛，以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精神，併此指明。」

3. 又司院釋字第790號理由書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更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

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本院釋字第646號、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第775號、及第777號解釋參照）。

三、刑法第79之條第5項造成前罪無期徒刑，假釋期間因犯其他有期徒刑遭撤銷假釋之當事人，一律從後起算25年殘刑，造成過苛之刑罰效果，違反比例原則。

(一)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6號解釋，宣告刑法第78條因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惟黃虹霞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中指出：

「本件原聲請意旨係以過苛違反比例原則為由提出釋憲聲請，而最高法院等法官所掛心者為無期徒刑假釋者之假釋撤銷。但所謂過苛與其說是假釋撤銷條件過苛，毋寧為考量若撤銷假釋，則無期徒刑之殘刑為五年，於心不忍。惟此種有無過苛情事，並非刑法第78條規定之問題，而應是79條之1所衍生問題，原即不應頭痛醫腳，不面對處理刑法第79條之1規定，而取巧以賦與法官准否撤銷假釋裁量權方式處理。」

而且若依聲請意旨，賦與法官或
其他機關裁量權，則除了沒有
裁量標準，將再滋生目前已常見
之等者不等，因法官或裁量者不同
而准否撤銷假釋結果，不同之不
公外，更可能另生對原被處無
期徒刑之重罪者撤銷假釋令
服殘刑25年過苛，故裁量不撤
銷假釋，但對原犯輕罪所餘
殘刑幾月或幾年者不過苛，而
撤銷假釋之情形，反生輕重失
衡更大不公平！」

「刑法第71條之1實是本中原
因業中之癥結，又撤銷假釋後
之殘刑年數規定，因修法而由
10年延長為25年，實務上概以
撤銷假釋時點為判斷基準是
否妥適，也很值得檢討，並可能

是本件原因案件爭議形成之因素之一。」

由此知，縱然刑法第78條宣告違憲後，將原屬「法定應撤銷事由」的法條結構，變更為得裁量是否撤銷假釋，然而就撤銷假釋後的法律效果，在刑法79之1條之規定仍有效存在情況下，同會造成輕重失衡之問題。

(二)無期徒刑假釋之個案，如後罪係犯6個月以上之罪，或係因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之3條而遭撤銷假釋，不分犯案情節輕重、當事人年齡態度，則仍一律服殘刑25年，法律效果過於單一，違反罪刑相當性。

1.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41號、669號、777號、790號等解釋可知，若規中之處罰效果，並未給予主管機關或法院衡量之空間，又法官則認為，違反罪刑相當性。查聲請人民國80年判處無期徒刑時舊刑法第7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收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10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即，若於撤銷假釋後應執行殘餘刑期，原經判處無期徒刑者報請假釋之年限由舊法之執行滿10年改為

15年，幾乎造成了終身監禁之效果。

2. 再者，就比較法觀點而言，德國之假釋制度，受無期徒刑宣告之人，於執行15年後即可聲請假釋（StGB 57a），日本更僅須執行10年即可聲請（參日本刑法第58條），然德國刑法及日本刑法中，對假釋中再犯之人，對執行殘刑皆無特別規定，是以，遭撤銷無期徒刑假釋之人於執行殘刑分別逾15年及10年後，自得繼續報請假釋，爭取再次復歸社會之機會，而經比較德國及日本之規定後，更顯見我國刑法第79之1條第5項規定，對受刑人

過於嚴厲。

(三)長期監禁造成受刑人身心之侵害，似有違背《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下稱「公政公約」之虞。

1. 按公政公約第7條明文：「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且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3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

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4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5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

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第1項)政府應與各

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

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第2項)

2. 查刑法第28條第1項於本案
適用之結果，使原於股釋期間
之抗告人，僅因不明究理，認
事用法顯有問題之後某判決
，無分刑責輕重情節，對人
身自由逕予以剝奪，且一律必
須執行全部殘刑，沒有任何
何裁量空間，致大部分被告
於入監後幾乎等同老死於監
所之內。按民間團體訪視之
觀察，有部分受刑人因對出
監了無希望、否定自身存在之
價值，而有嚴重憂鬱之情形
，由此知，如果過苛且無教
化意義之刑罰，不僅無助協
助被告「收悔竄據」，更可
能帶來被告身心健康嚴重之
打擊，而有該當公政公約所

定義之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疑慮。

3. 復查人權事務委員會和各國法院已確認行刑現象所包含之長期監禁與惡劣的監所條件，可能違反 ICCPR 第 7 條禁止

酷刑之要求。Pratt and Morgan

v. Jamaica (1993) 案，英國樞密

院認定監禁期間超過 5 年，

即推定構成行刑現象，這樣的

標準在其後的 Guerra v.

Baptiste (1996) 案與 Herfield

v. Bahamas (1997) 案，則分別下

降為 4 年 10 個月與 3 年半。至于

達最高法院在 Attorney General

v. Susan Kigula (2009) 案認定

死刑執行前之監禁期間長達

3 年，已構成殘忍、非人道或

侮辱待遇。人權事務委員會也認為惡劣之監所條件本身即可能違反ICCPR第七條禁止殘忍、非人道或侮辱，以及第十條要求符合人性尊嚴之監所處遇，包含探視、通信、監禁處所大小、食物、運動、極端氣候、通風不足以及缺乏放風時間。且值得注意的是，死刑犯長期對於死亡預知之不確定所產生之心理焦慮與精神痛苦，實足已構成殘忍、非人道或侮辱待遇。禁酷刑委員會即認定待死現象之所以構成酷刑，不單係因為惡劣之監所條件，更可能是長期監禁所造成之精神痛苦。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William

J. Brennan則以死刑犯於執行前漫長等待所造成之精神痛苦，構成死刑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作為認定死刑制度違憲之理由。

4. 本案及其他遭到撤銷假釋之無期徒刑受刑人，雖並非死刑犯，實際上長期監禁之情況，卻猶如讓這群無期徒刑受刑人在監所等待老死、病死。對未來毫無希望感的監禁狀態，在死刑犯身上不到4年就已經被視為酷刑，更何況是對於面臨25年殘刑之受刑人，其心理及生理健康之侵蝕，更不容忽視。

(四)再者，肅清煙毒條例廢止，代表需用重典的時代已經

過去，嚴刑峻罰已經不合時宜，因重刑舊法為限時法，適用之時空背景已與現今不同，在限時法廢止後，命獲得假釋處分因涉犯他罪被撤銷之個案再回換適用被廢止的舊法，重服餘剩的刑期，不僅違反立法價值，亦不符合人民對國家創建法律秩序信賴，更違背一般人民之法感情。在其假釋期間竟因他罪遭撤銷假釋而必須回換適用重新修訂更重之法律，令重新為生活努力的人背負終生之枷鎖，是否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不無疑義。

肆、結論

綜上，因假釋期間犯罪遭撤銷

銷假釋，並因刑法第71條第5項規定之法律效果，而需服過長刑期，有違司法院大法官前開釋字揭櫫之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則聲請人認為，應給予法院裁量是否應執行受刑人「全部」殘刑之必要，否則，現行第71條第5項有違憲法揭示之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

此致

憲法法庭公鑒

證物名稱

聲證1：確定終局裁判判決書影本。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2年

5月

日

19

具狀人

李明輝

簽名蓋章

撰狀人

李明輝

簽名蓋章